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文件

济银办发〔2022〕73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山东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后续监测管理 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 高质量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有关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银行间债券市场风险监测，稳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风险防范和处置，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指南》（中市协发〔2021〕49号）、《山东省公司信用类债券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济银发〔2022〕74号）等制度规定以及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后续管理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全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续监测管理、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发挥债券融资功能，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用能力。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和各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要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培育，宣传债务融资工具政策和产品体系，特别是碳中和、乡村振兴、转型债券等创新型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引导企业增强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认知，掌握发债业务流程，提高运用债务融资工具的能力，树立在债券市场的形象，提高投资者认可度。

（二）加强债券发行辅导，推动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增量扩面。各主承销商要主动摸排企业债券融资需求，加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辅导，合理规划设计发债方案，提供授信等支持，推动债券发行增量扩面。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好债务融资工具“常发行计划”机制，为企业提供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便利，提升债券融资效率。继续利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强与信用增进机构合作，推动优质民企发债融资。大力推动各类创新型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发行，为绿色、双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企

业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二、加强债券风险监测预警，提高风险监测管理质量

(一) 切实承担后续监测管理主体责任。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其他主承销商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管理规则，加强发行后续监测管理工作，跟踪监测发债企业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存续期管理机构应遵循勤勉尽责、前瞻分析、审慎判断、及时预警、稳妥处置的原则，履行好牵头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主贷款行（最大贷款行）要配合做好监测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有关事项。主承销商和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督促发债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

(二) 持续做好债券发行后续监测管理。一是做好债券风险日常监测。各主承销商要配合各级人民银行做好债券风险动态监测工作，提前三个月了解到期债券有关情况，加强日常监测，于每月末，向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含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同）报送《山东省债券融资工具兑付资金监测情况表》（附件1）。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于收到监测表后1个工作日内汇总后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二是加强发债企业重大事项监测。主承销商和主贷款行发现发债企业发生以下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要按债券类型和属地原则，于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人民

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报告。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收到报告后要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并对材料进行整理，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转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 宏观环境、政策、主营业务调整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股权结构出现重大调整或公司治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企业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 非债券负债出现欠息、违约等情况可能造成风险传染的；

(4) 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社会声誉等方面出现负面舆情可能影响企业业务活动开展的；

(5) 发生涉及融资或担保方面诉讼的；

(6) 已发行债券在二级市场上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

(7) 主体或债项跟踪评级级别下降，或评级展望被调至负面的；

(8) 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出现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良变化的；

(9) 受到债券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对未来债券发行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0) 出现其他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情况的。

三是加大对发债企业债务处置情况的关注力度。发债企业发生上述所列重大事项后，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应指导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

理工作指南》（附件2）要求，根据风险严重程度，将其列为特别关注或重点关注企业。主承销商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一户一档”做好风险监测工作，包括采取监测、排查、压力测试等手段、进行动态评估分析、及时进行风险类别调整等。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及时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报送下列情况。

- （1）发债企业债务重组、破产重整信息及进展情况；
- （2）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及工作进展情况；
- （3）召开债券投资人会议及决议达成情况；
- （4）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已采取措施的相关情况；
- （5）发债企业已采取措施的相关情况；
- （6）相关金融机构对发债企业的支持措施情况；
- （7）发债企业负面舆情的进展及处置情况。

四是加强信息披露指导督促。各主承销商要及时督促发行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未按要求披露财务等应披露信息和事项的，应按属地原则，于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报告，各市中心支行将相关情况汇总后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三、强化债券信用评级情况监测，发挥信用评级风险揭示作用

（一）加强信用评级日常监测。信用评级机构在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及时掌握受评企业经营状况、流动性水平、涉诉等信用风险因素变化情况，跟踪研判受评企业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切实提升信用评

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

(二) 加强信用评级异常风险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在日常监测中发现受评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有信用风险苗头的，如经营状况、流动性水平和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拟下调受评企业或债项等级、调低评级展望水平的，要及时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报送《山东省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监测情况表》(附件3)。

四、其他债券风险监测管理要求

1. 各主承销商要建立完善针对债券发行企业的风险分类标准、评估体系、方法和流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风险等级，提升风险研判科学性。

2. 各主承销商应指派专人负责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后续监测管理工作。主承销商、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报告相关情况时，应报送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济南分行。

3. 主贷款行应及时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提供发债企业信贷等情况。

4. 对涉密的重要事项，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主承销商、主贷款行、信用评级机构应通过保密渠道报告，并注明保密级别。

5. 各主承销机构、主贷款行年内债券风险监测报告质量情况将作为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金融创新产品等奖励申报资格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楚晓光 0531-86167652

程晋鲁 0531-86167551

联系人邮箱：jnhbxd@163.com

- 附件：1. 山东省债务融资工具兑付资金监测情况表
2.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49号）
3. 山东省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监测情况表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1

山东省债务融资工具兑付资金监测情况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所属地市	兑付类型 (到期、回售、赎回)	兑付日	待偿付总额 (亿元)	主承销商	风险研判 (无兑付风险、有兑付风险、已出风险、有舆情、需关注等)	备注(如非“无兑付风险”，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兑付资金安排、融资违约、评级下调、境外债券风险、舆情、生产经营不利变化、虚假信息等)

注：1. 每支债券占一行，由主承销商填写；1. 填写未来三个月内到期债券风险研判及相关情况；如发现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存续债券存在风险，一并报送；3. 如表内填不下，可另附页。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1〕49号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风险防控的总体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保障债券市场的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协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的基础上，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指南》，以指导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本指南于2021年1月29日经交易商协会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
管理工作指南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 风险管理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指南所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按约定或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本指南所称“存续期管理机构”是指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由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指定一家机构担任，该机构应具备主承销商资质，原则上为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本指南所称“信用风险管理”指存续期管理机构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监测、排查、压力测试等方式分析、预警企业信用风险，并提示、督促企业及时有效采取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的行为。

本指南所称“违约”是指，发行人未能按约定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以及因破产等法定或约定原因，导致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且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情形。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或发行人与持有人达成的其他约定对支付时间设置宽限期，则上述本息应付日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第二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应由总行或总部牵头，下属分支行、分支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协助配合，原则上应按照属地化原则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存续期

风险管理。

第三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遵循勤勉尽责、前瞻分析、审慎判断、及时预警、稳妥处置的原则，积极主动开展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做好内部管理和机制安排，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自身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存续期企业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及时向协会报告。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五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应制定风险分类标准、评估体系、方法和流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

第六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将存续企业划分为特别关注、重点关注、一般关注、暂不关注四类。

特别关注类为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已发生违约的企业。此外，作出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被申请破产的企业可归为特别关注类。

重点关注类为偿债能力恶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违约风险较大的企业。

一般关注类指偿债能力弱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企业。

暂不关注类为除特别关注类、重点关注类、一般关注类之外，存续企业及其债务融资工具信用风险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企业。

特别关注类、重点关注类和一般关注类企业组成关注池，需要持续关注其信用风险变化，存续期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类企业比例，但关注池企业数量（至少 1 家）原则上应不少于存续期内企业数量的 5%。

第七条 存续企业分类管理应以反映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风险为核心目标，综合考虑存续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包括企业的行业风险、业务结构、竞争地位、公司治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偿债保障能力、资产流动性等，以及融资情况、外部支持和或有事项等因素，并结合相关债项的特殊条款设定，充分评估并合理判断，审慎设定关注类别。

第八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可参考附件 1 中关注池企业分类参考因素和指标，结合机构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特点，综合设定重点关注企业以及一般关注企业的分类标准。

此外，出现以下情形且未达到特别关注类标准的，当列入重点关注类：

- （一）企业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重大违约情况；
- （四）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第九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存续企业初步确定风险类别后，应针对企业的风险特点合理安排存续期管理工作，包括采取监测、排查、压力测试等手段并制定相应频率、进行动态评估分析，并根据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风险类别调整。对关注池企业

下调风险类别时，应审慎、全面地评估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

第十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监测中涉及信用风险相关的内容，应包括可能影响企业偿付能力的重要信息，如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重大资产处置和交易、重大担保、重大诉讼、负面舆情、二级市场交易、增信措施变化情况等。

特别关注类企业还应重点关注诉讼、资产处置、债券违约处置和破产等信息。

第十一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充分利用多种信息渠道开展监测工作，如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工商、税务、司法信息查询平台，专业的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综合金融数据库，以及主流媒体信息等合理能力范围内可获得的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可结合企业风险类别和监测渠道特点设置不同监测频率，将定期监测与不定期监测相结合。定期监测指以固定频率开展监测，不定期监测指结合企业的风险因素、风险事件特点及时开展监测，无固定周期频率。在企业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后，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定期监测。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监测频率，确保监测的针对性和及时性。对于关注池企业，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第十三条 鼓励存续期管理机构结合企业特点建立系统化

的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数据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风险监测技术手段持续开展动态监测。

第四章 风险排查与压力测试

第十四条 风险排查是存续期管理机构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开展的深入排查。风险排查可作为常规排查中的一项内容，与非信用风险内容结合开展。存续期管理机构也可根据日常监测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信用风险的趋势和特点，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类型企业的信用风险情况，专门开展风险排查。

第十五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风险排查工作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方式开展的风险排查可采取现场访谈、实地调查、调阅档案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具体情况，如生产开工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库存情况、融资情况、现场人员工作和管理情况等。以非现场方式开展的风险排查可综合运用邮件或电话问询、书面调查、财务分析等方式。

第十六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每年对关注池企业开展的常规排查中应至少有两次包括风险排查。

对于重点关注类企业，存续期管理机构应以不低于每年两次的频率通过现场方式开展排查。

第十七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提前了解债务融资工具兑付、付息的资金落实情况，至少在到期前三个月进行排查，对于关注池企业或前期排查中尚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企业，应持续跟

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对于含有发行人赎回、投资人回售等含权条款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回售和赎回参照兑付、付息开展排查。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在每月末将兑付、付息排查结果报送协会。若排查中发现偿付资金未落实，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协会，并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适时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八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视情况每年选择部分关注池企业开展压力测试，通过敏感性分析或情景分析的方法，了解特定压力情景，如外部中宏观环境恶化、企业经营下滑等极端情况，对企业信用风险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指南所称敏感性分析是指测量单个重要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的压力情景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情景分析是指测量多个风险因素同时变化时的压力情景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

常用的设置压力情景的方法包括，历史情景法、专家情景法和统计建模情景法。存续期管理机构可视情况使用上述三种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根据风险因素的严重程度设置多个压力情景，一般包括轻度、中度和重度压力情景等。

开展压力测试应在审慎、前瞻的基础上遵循合理性、针对性、及时性的原则。

第十九条 如特别关注类企业已进入破产或出现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暴露充分、偿付能力极弱等情形，可在不影响存续期管理相关工作效果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降风险监测、风险排查、压力测试的频率。

第二十条 对于信用风险突出的企业，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及时向企业提示信用风险、督促其尽早采取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同时存续期管理机构应总结经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总体工作质量。鼓励存续期管理机构研究违约处置与风险化解模式，提升违约处置专业化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结合企业分类情况建立监测及处置工作台账，包括企业分类信息表、风险及违约处置台账和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具体可参考附件 2 制定本机构的工作台账。

第二十二条 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排查、监测等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工作底稿，如邮件、函件、电话记录、会议纪要等往来沟通记录，工作台账、压力测试报告、风险排查报告等内部工作文件，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凭证等相关材料，应归入存续期风险管理档案备查，妥善保管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档案被私自更改。

档案可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等形式存储，应至少保存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

第二十三条 对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产品，存续期管理机构应按相关产品的自律规则和文件约定，结合产品特点参照本指南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尚未设置存续期管理机构的债务融资工

具，承担债务融资工具后续管理职责的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南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过渡期内存续期管理机构可参考适用本指南。2018 年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废止。

- 附：1. 关注池企业分类参考因素
2. 风险监测及处置工作台账

附 1:

表 1：关注池企业分类参考因素

因素类型	具体表现
生产经营状况	<p>(一) 企业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或其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二) 企业主营业务结构或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p> <p>(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并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p>
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p>(一)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导致企业内部管理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治理、正常经营等产生影响的情形；</p> <p>(二) 企业股权、经营权被委托管理，或涉及委托管理股权、经营权；</p> <p>(三) 企业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的决定，并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p>
财务状况	<p>(一) 企业合并报表口径或母公司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指标）较上年同期发生不利变化，且变动幅度均超过 30%的情况，或虽未达到上述条件但明显偏离行业平均水平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p> <p>(二)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p>
偿债保障能力	<p>(一)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p> <p>(二) 企业融资结构显著不合理，债务压力上升，偿债能力明显弱化（具体指标可参考表 2）；</p> <p>(三) 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受限，融资能力弱化。</p>
重大资产处置、交易、查封、扣押或冻结	<p>(一)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p> <p>(二)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p> <p>(三)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p>
或有事项	<p>(一)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p> <p>(二)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要不利变化，或增进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增进能力的重大事项时；</p> <p>(三)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p>

	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四)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外部支持	(一) 企业外部支持弱化； (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项。

表 2：反映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货币资金/短期债务	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总债务	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长期负债科目中有息部分+短期债务)
EBITDA/短期债务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短期债务
有息债务/EBITDA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EBITDA

注：企业的子公司出现以上情形，可评估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将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企业纳入重点关注。

附 2:

风险监测及处置工作台账

表 3: 分类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关债项	风险类别	关注原因	风险处置情况	风险类别调整时间/ 原风险类别
1			特别关注			
2			重点关注			
3			一般关注			
4			暂不关注			

注: 重点关注类和一般关注类企业填写关注原因和处置情况, 暂不关注类不需要填写

表 4: XX 企业风险及违约处置台账

序号	日期	工作类型	具体工作	备注

注: 工作类型可以填写电话提示、发函督导、持有人会议、现场调查等

表 5: 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

债项简称	到期形式	到期(付息) 日期	金额	自有资金 (亿)	银行 借款 (亿)	委托借 款(亿)	信托借 款(亿)	发债资 金(亿)	其它来源 描述	其它来 源金额 (亿)
14XXXMTN001 (例)	还本付息	2020/7/8	2.50	1.50	1.00	0	0	0		
15XXXMTN002 (例)	付息	2020/7/12	5	5	0	0	0	0		
16XXXMTN003 (例)	回售	2020/7/23	3	3	0	0	0	0		
18XXXMTN001 (例)	赎回	2020/7/2	2	2	0	0	0	0		

附件 3

山东省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监测情况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所属地市	兑付类型 (到期、回售、赎回)	兑付日	待偿付总额 (亿元)	主承销商	风险研判 (无兑付风险、有兑付风险、已出风险、有舆情、需关注等)	备注(如非“无兑付风险”，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兑付资金安排、融资违约、评级下调、境外债券风险、舆情、生产经营不利变化、虚假信息等)

注：1. 对无风险情况债券，不需填写；2. 监测范围为存续债券，重点监测未来三个月内到期债券；3. 如表内填不下，可另附页。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泰安市中心支行

泰安市中心支行

泰安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